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变化趋势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502,633.94元，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6,985,385.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9,146,9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至多增至416,132,285.00股，增加23.49%。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21,127,913.32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616,247,500.00元，增加103.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

和产业化项目”、“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是，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要实现预期收益尚需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未获得相应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5 年度/2015-12-31 | |
|--|------------------------|--------------------|------------|
| | 发行前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33,698.54 | 33,698.54 | 41,613.23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 161,624.75 |
|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 154,450.28 | 163,787.44 | 163,787.44 |
|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 | 3,369.85 | 3,369.85 | |
| 实施现金分红月份 | 2014 年 5 月 | 2015 年 5 月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 2015 年 8 月 |
| 情形 1: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预测净利润不增长，即 12,707.01 万元 | 12,707.01 | 12,707.01 | 12,707.01 |
|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 163,787.44 | 173,124.60 | 334,749.35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 12,707.01 | 12,707.01 | 12,707.01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6 | 5.14 | 8.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8 | 0.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0 | 7.56 | 5.72 |
| 情形 2: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预测净利润增长 10%，即 13,977.71 万元 | 12,707.01 | 13,977.71 | 13,977.71 |
|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 163,787.44 | 174,395.30 | 336,020.05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 12,707.01 | 13,977.71 | 13,977.71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6 | 5.18 | 8.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1 | 0.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0 | 8.28 | 6.28 |
| 情形 2: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预测净利润增长 20%，即 15,248.42 万元 | 12,707.01 | 15,248.42 | 15,248.42 |
|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 163,787.44 | 175,666.00 | 337,290.75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 12,707.01 | 15,248.42 | 15,248.42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6 | 5.21 | 8.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5 | 0.42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00 | 9.00 | 6.83 |
|----------------|------|------|------|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测算假设及说明：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在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字基础上作出的假设分析，但上述利润数值并非公司对 2014 年或 201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并经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9,146,9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616,247,500.00 元。上述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8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07.01 万元，假设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3 年相等。

5、在预测公司 2014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2013 年度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在预测公司 2015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2014 年度现金分红（假定分红政策、分红时间均与 2013 年保持一致）和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发行费用对募集资金总额的影响。

6、在预测 2014 年底、2015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外，不考虑 2014 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

益保障机制。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股东回报规划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